类别号标记：C

慈 溪 市 民 政 局 文 件

慈民政建〔2025〕3号 签发人：胡亿文

对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第93号建议的答复

朱琳代表：

您在市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大会期间提出的《关于简化养老服务“爱心卡”使用流程的建议》（第93号建议）已收悉，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：

2024年12月，我市根据省厅、宁波市统一部署，出台并落实《慈溪市养老服务“爱心卡”工作实施方案》，全面推行养老服务“爱心卡”工作。目前相关老年人的居家养老服务已通过刷“爱心卡”积分予以享受。为完善、规范“爱心卡”使用流程和加强资金保障，我们会同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等职能部门、联合各镇（街道）加强工作统筹和监管，开设爱心卡个人充值资金监管账户，实行专户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。要求各养老服务机构在提供服务时严格落实责任，建立和完善养老服务监管机制，确保服务的安全性和资金使用的合规性，并定期进行绩效评估与资金审计。注重培育发展养老服务机构和爱心商家，建立信用评价和不合格机构（企业）退出机制，不断提高养老服务供给质量。

目前，我市“爱心卡”积分为动态码形式，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在服务过程中除了刷“爱心卡”积分，同时会拍摄享受服务老年人照片予以确认。实时的动态码核销能避免出现静态二维码照片多刷、盗刷等情况，确保服务真实有效。对于您提到的“爱心卡”人脸识别功能，因“爱心卡”实际是社保卡其中一个功能模块，需由省、宁波市统筹规划，后续我们将积极与上级部门建议，加快迭代升级浙里康养模块，探索人脸识别等更多的方式方便老年人使用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我市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希望您在今后继续多提宝贵意见！

 慈溪市民政局

2025年6月16日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人力社保局，（代表所在镇、街道主席团）。

联系人：陈璐

联系电话：89596042